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2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6日,公司监事江越以个人名义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股) (元/股) 股票数量
 江越 监事 1000 12.00
 此次购买公司股票属于监事江越的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判断。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西王集团计划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的期间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5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西王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通过本次增持,控股股东将进一步提升其在公司的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昆明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相关事项仍在讨论、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湖南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湘武的函件,叶湘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制的限售股14,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并进行融资,用于个人投资。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叶湘武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2015年7月6日,根据合同约定,叶湘武先生追加质押了3,0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至叶湘武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叶湘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155,8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其中上述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叶湘武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29%。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造纸 公告编号:2015-03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股份”)股东高万峰因与债权人债权纠纷一案,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于2014年11月28日下发《2014衡中法执保字第136号》,查封冻结高万峰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30,802,254股。详见2014年12月12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2014)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民事调解书》,高万峰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30,80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因本案已被衡阳中院查封冻结。
 公司将督促各方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因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遵照法定程序送达陈述者重大利害关系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生主持,会议选举表决事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举手表决,同意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以举手表决,同意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投票登记:2015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
 (六)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会议届次:公司九届六次股东大会;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提交。
 7.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提交。
 8.会议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9.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10.会议联系方式:0755-27744984
 11.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2.会议咨询办法: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参加人员:杨华生、孙小航、钟伟、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长海、周丽、王丽、王颖慧、楼金芬、余媛媛、黄锐、胡晓峰、潘时辉、叶丽君、徐辉、叶天旭、孙红阳、孙冬润、陈闻卿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3.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通过。
 14.会议登记:会议登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5.会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华生主持,会议审议表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
 1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2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2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2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2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2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2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3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3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3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3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3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4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4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4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4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4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4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4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4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4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4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5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5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5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5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5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5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5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5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5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5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6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6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6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6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6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6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6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6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6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6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7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7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7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7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7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7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7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7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7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7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8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8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8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8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8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8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8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8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8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8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9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9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9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9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9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9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9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9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9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9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0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0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0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0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0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0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0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0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0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0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1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1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1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1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14.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15.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16.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17.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1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19.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20.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21.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122.会议表决:会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相加等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
 123.会议结束:会议结束由